

1. 有關管制總熱傳送值的總則

1.1 政府正在就設計及規劃具有能源效益的樓宇事宜制訂一套全面的能源守則。這本守則將會涵蓋若干範疇，其中包括照明及空調兩方面，而總熱傳送值屬於節省能源方面的一個範疇。

一般準則

1.2 總熱傳送值是樓宇外殼的能源消耗量指標。當局制定這個傳送值標準，讓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其他負責設計及建造樓宇的人士可自由引入新概念及更改重要的樓宇外殼組件(例如窗玻璃的類別、窗戶大小、窗戶在外牆的遮光構件、牆壁顏色及牆壁類別)，以符合最高總熱傳送值準則的要求。有關人士在設計樓宇時，應考慮任何可提高能源效益或節省能源的措施。

1.3 為樓宇的方向定位時，如能避免在向南的外牆廣泛裝設玻璃，或在窗戶範圍採用遮光裝置或構件，均可減低太陽所產生的熱力。適當選用具有低傳熱特性的窗戶，亦可把太陽熱的傳送減至最低程度。

1.4 人工照明既消耗電力，亦產生熱力，因此增加樓宇所需的冷卻負荷，繼而增加能源消耗。故此，在決定窗戶大小及位置和樓宇外殼所用玻璃的類別時，應盡可能力求為樓宇提供更多天然光線。例如裝設玻璃時，除顧及玻璃的傳熱特性外，也應顧及天然光線的傳送；日光可補人工照明的不足，因而可減少樓宇所需的冷卻負荷。

1.5 其他措施包括更廣泛使用具有能源效益的屋宇裝備及器具，例如省電燈、耗損量低的照明器、高效能空調機及更精良的屋宇裝備控制系統。

適用範圍

1.6 本守則的規定適用於《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所界定的所有旅館及商業建築物。這些規定旨在減少熱量透過樓宇外殼傳送，從而減少空調所需的電力。

1.7 總熱傳送值的概念是由假設樓宇外殼是完全密封而訂立的。

1.8 當局在制訂總熱傳送值時，並未有考慮以下因素：

- (a) 樓宇內的遮光裝置，如帳簾、百葉簾。
- (b) 毗鄰樓宇反射日光或遮光的情況。

2. 定義

除另有訂明外，本守則所載的字詞和用語的涵義均為《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所給予的涵義。此外，本守則把某些用語界定為下列定義：

“高樓”(building tower)指在樓宇平台以上的樓宇部分；

“玻璃窗孔”(fenestration)指在樓宇外殼上的玻璃洞口；

“光井”(lightwell)指四面全被樓宇的部分圍封的露天豎井；

“不透光牆壁或屋頂”(opaque wall or roof)指牆壁或屋頂中不屬於玻璃窗孔的實心部分；

“平台” (podium)指樓宇的一部分，而一

- (a) 如該部分的上蓋面積超逾其准許上蓋面積百分率，則該部分是
 - (i) 在《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0(3)條准許的地面水平以上不超逾 15 米的高度內；或
 - (ii) 在建築事務監督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2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該規例作出變通的方式准許的高度內；以及
- (b) 如該部分的上蓋面積在其准許上蓋面積百分率之內，則該部分是在地面水平以上不超逾 15 米的高度內。

“庇護層” (refuge floor) 與《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是指有保護的樓層，在發生火警時作為庇護處供建築物內的佔用人聚集。

3. 適當的總熱傳送值

3.1 凡《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適用的樓宇，其外牆及屋頂在設計及建造上應具有下列總熱傳送值：

- (a) 如為高樓的外牆及屋頂，總熱傳送值不應超逾 35 瓦特/平方米 (W/m^2)；以及
- (b) 如為平台的外牆及屋頂，總熱傳送值不應超逾 80 瓦特/平方米 (W/m^2)。

3.2 第 3.1 段所訂明的最高總熱傳送值應適用於樓宇的整體外殼，即所有一般外牆及屋頂(視乎情況屬哪一種而定)，而非適用於個別牆壁或屋頂。

3.3 有關高樓或平台的外牆及頂部的總熱傳送值，應按照本守則所訂的方法評估。為方便說明，本守則附錄載有一幢標準商業樓宇的總熱傳送值計算資料的樣本，可供參考。

4. 訂定總熱傳送值計算資料的原則

不包括在總熱傳送值計算資料內的外牆及屋頂

4.1 樓宇的所有外牆及屋頂均應包括在總熱傳送值計算資料內，但下列各項除外—

- (a) 庇護層的外牆；
- (b) 停車場樓層的外牆或屋頂；
- (c) 平面面積不超逾 21 平方米的光井外牆；以及
- (d) 任何屋頂上的牆。

共用牆

4.2 如樓宇的外牆是共用牆，則不論是否有毗連樓宇，該外牆亦應包括在總熱傳送值計算資料內。此外，在計算總熱傳送值時，毋須考慮毗連樓宇對共用牆產生的遮光效果。

5. 外牆的總熱傳送值

在計算樓塔外牆或平台外牆的總熱傳送值($OTTV_w$)時，應採用下列方程式一

$$OTTV_w = \frac{(A_w \times U \times \alpha \times TDEQ_w) + (Af_w \times SC \times ESM \times SF)}{Ao_w}$$

在方程式中

A_w = 不透光牆壁的面積，以平方米(m^2)計

U = 不透光牆壁的熱傳送系數，以瓦特/平方米·攝氏度數($W/m^2 \cdot ^\circ C$)計(見第 7.1 段)

α = 不透光牆壁的吸熱率(表 4)

$TDEQ_w$ = 牆壁的等效溫差，以攝氏度數($^\circ C$)計(表 5)

Af_w = 牆壁玻璃窗孔的面積，以平方米(m^2)計

SC = 牆壁玻璃窗孔的遮光系數(見第 7.5 段)

ESM = 外遮光倍數(表 6 及表 7)

SF = 垂直表面的日光因子，以瓦特/平方米(W/m^2)計(表 8)

Ao_w = 外牆總面積(即 $A_w + Af_w$)，以平方米(m^2)計

6. 屋頂的總熱傳送值

在計算樓塔或平台屋頂的總熱傳送值($OTTV_r$)時，應採用下列方程式一

$$OTTV_r = \frac{(A_r \times U \times \alpha \times TDEQ_r) + (A_{f_r} \times SC \times SF)}{A_{o_r}}$$

在方程式中

A_r = 不透光屋頂的面積，以平方米(m^2)計

U = 不透光屋頂的熱傳送系數，以瓦特/平方米·攝氏度數
($W/m^2 \cdot ^\circ C$)計(見第 7.1 段)

α = 不透光屋頂的吸熱率(表 4)

$TDEQ_r$ = 屋頂的等效溫差，以攝氏度數($^\circ C$)計(表 9)

A_{f_r} = 屋頂玻璃窗孔的面積，以平方米(m^2)計

SC = 屋頂玻璃窗孔的遮光系數(見第 7.5 段)

SF = 水平表面的日光因子，以瓦特/平方米(W/m^2)計(表 8)

A_{o_r} = 屋頂總面積(即 $A_r + A_{f_r}$)，以平方米(m^2)計

7. 計算總熱傳送值的組件系數及參數

不透光結構的熱傳送系數(U)

7.1 不透光牆壁及屋頂通常由各種物料合成。故此，計算一道不透光牆或一個不透光屋頂的熱傳送系數應採用下列方程式—

$$U = \frac{1}{R_i + \frac{x_1}{k_1} + \frac{x_2}{k_2} + \dots + \frac{x_n}{k_n} + R_a + R_o}$$

x = 牆壁或屋頂或牆壁、屋頂的一部分的建築物料厚度，以米(m)計

k = 建築物料的熱傳導系數，以瓦特/米·攝氏度數(W/m°C)計(表 1)

R_i = 牆壁或屋頂內表面的表面薄膜阻力，以平方米·攝氏度數/瓦特(m²°C/W)計(表 2)

R_o = 牆壁或屋頂外表面的表面薄膜阻力，以平方米·攝氏度數/瓦特(m²°C/W)計(表 2)

R_a = 空間阻力，以平方米·攝氏度數/瓦特(m²°C/W)計(表 3)

熱傳送值的組件系數及參數

7.2 用以計算不透光結構的熱傳送值的組件系數及參數，應以下述方式評估：

(a) 建築物料的熱傳導系數(k)

應自表 1 取用牆壁及屋頂建築物料的熱傳導系數。

表 1 建築物料的熱傳導系數

物料	密度 千克/立方米(kg/m ³)	熱傳導系數(k) 瓦特/米·攝氏度數(W/m°C)
沙膠瀝青，沙礫成分 20%	2350	1.15
板		
a) 水松	145	0.042
b) 高密度硬質纖維板	1010	0.144
c) 礦物纖維	265	0.053
d) 石膏灰泥板	950	0.16
磚(普通)	1900	0.95
混凝土		
a) 常重骨料	2400	2.16
b) 輕骨料	1300	0.44
c) 平屋頂地磚或樓板	2100	1.10
玻璃	2500	1.05
紙皮石覆蓋層	2500	1.50
絕緣物料		
a) 玻璃纖維墊或填褥	32	0.035
b) 礦物棉毛氈	50	0.039
c)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25	0.034
d) 聚氨酯發泡膠	30	0.026
金屬		
a) 標準鋁合金	2800	160
b) 商用銅	8900	200
c) 含碳鋼	7800	50
灰泥/批盪		
a) 石膏	1120	0.38
b) 沙料石膏	1570	0.53
c) 水泥/沙漿	1860	0.72
沙漿批盪		
a) 水泥沙漿	1860	0.72
b) 水磨石	2435	1.59
石		
a) 花崗石	2650	2.9
b) 雲石	2500	2.0

註釋：

如使用其他物料，有關的熱傳導值須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而從中取用熱傳導值的參照資料來源應提交建築事務監督考慮。

(b) 牆壁及屋頂的表面薄膜阻力(R_i 、 R_o)

應自表 2 取用牆壁及屋頂的表面薄膜阻力數值。

表 2 牆壁及屋頂的表面薄膜阻力

表面的類別	表面薄膜阻力 平方米·攝氏度數/瓦特 ($m^2 \cdot C/W$)
牆壁的表面薄膜阻力	
1. 內表面(R_i)	
(a) 吸熱率(0.5 及高於 0.5)	0.120
(b) 吸熱率(0.5 以下)	0.299
2. 外表面(R_o)	0.044
屋頂的表面薄膜阻力	
1. 內表面(R_i)	
(a) 吸熱率(0.5 及高於 0.5)	
(i) 平屋頂	0.162
(ii) 斜面屋頂 22½°	0.148
(iii) 斜面屋頂 45°	0.133
(b) 吸熱率(0.5 以下)	
(i) 平屋頂	0.801
(ii) 斜面屋頂 22½°	0.595
(iii) 斜面屋頂 45°	0.391
2. 外表面(R_o)	0.055

(c) 牆壁及屋頂的空間阻力(R_a)

應自表 3 取用牆壁及屋頂的空間阻力數值。

表 3 牆壁及屋頂的空間阻力

空間類別	空間阻力(R_a)平方米·攝氏度數/瓦特($m^2\text{°C/W}$)					
	5 毫米	10 毫米	20 毫米	50 毫米	75 毫米	100 毫米
牆壁的空間阻力						
垂直空間(水平熱流)						
(a) 吸熱率(0.5 及高於 0.5)	0.110	0.123	0.148	0.153	0.156	0.160
(b) 吸熱率(0.5 以下)	0.250	0.359	0.578	0.589	0.597	0.606
屋頂的空間阻力						
水平或斜向空間(下導熱流)						
(a) 吸熱率(0.5 及高於 0.5)						
(i) 水平空間	0.110	0.123	0.148	0.158	0.166	0.174
(ii) 斜向空間 22½°	0.110	0.123	0.148	0.154	0.160	0.165
(iii) 斜向空間 45°	0.110	0.123	0.148	0.152	0.155	0.158
(b) 吸熱率(0.5 以下)						
(i) 水平空間	0.250	0.357	0.572	0.891	1.157	1.423
(ii) 斜向空間 22½°	0.250	0.357	0.571	0.768	0.931	1.095
(iii) 斜向空間 45°	0.250	0.357	0.570	0.644	0.706	0.768

吸熱率(α)

7.3 香港的模擬能量研究，顯示牆壁及屋頂的外表面及顏色，以及其吸熱率，對冷凍機能量的耗用有重大影響。這個因素應包括在熱增量的計算資料內，作為等效溫差的乘法常數。此外，應從表 4 取用牆壁及屋頂表面的吸熱率數值。

表 4 牆壁及屋頂表面的吸熱率

物 料	吸熱率 α	油 漆	吸熱率 α
黑色玻璃	1.0	光學無光黑漆	0.98
黑色混凝土	0.91	無光黑漆	0.95
斯塔福德青磚 (Stafford blue brick)	0.89	黑色手掃漆	0.92
紅磚	0.88	深灰漆	0.91
油毛氈	0.88	深藍色手掃漆	0.91
藍灰色石板瓦	0.87	黑油漆	0.90
綠色屋面材料	0.86	深草黃漆	0.89
棕色混凝土	0.85	天藍或深綠色手掃漆	0.88
風化瀝青鋪面	0.82	深棕漆	0.88
平滑木材	0.78	深藍灰漆	0.88
原色混凝土	0.65	中等棕色漆	0.84
白色雲石	0.58	中等淺棕色漆	0.80
白色紙皮石	0.58	棕色或綠色手掃漆	0.79
淺橘黃色磚	0.55	中等鐵銹色漆	0.78
白色組合屋面	0.50	淺灰油漆	0.75
鍍鋁油毛氈	0.40	紅色油漆	0.74
礫石	0.29	中等暗綠漆	0.59
白色鍍鋅鐵面	0.26	中等橙色漆	0.58
白色釉面磚	0.25	中等黃色漆	0.57
磨光反光鋁片	0.12	中等藍色漆	0.51
鍍鋁聚酯薄膜	0.10	中等鮮黃綠色漆	0.51
鍍錫表面	0.05	淺綠色漆	0.47
		鋁粉漆	0.40
		白色半光漆	0.30
		白色光漆	0.25
		銀漆	0.25
		白色手掃漆	0.21
		實驗室氣態沉澱塗層	0.02

註釋：

其他物料或表面的吸熱率數值須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而從中取用吸熱率數值的參照資料來源應提交建築事務監督考慮。

牆壁的等效溫差(TDEQ_w)

7.4 香港的模擬能量研究，顯示熱質量會相當影響穿過牆壁的總熱流量，故此在制訂總熱傳送值時，應把熱質量包括在計算範圍內。計算牆壁的等效溫差時，應考慮到有關的牆壁質量、密度及方位。此外，重質結構較輕質結構有更佳的效能，因其能阻遏熱力傳導。至於牆壁的等效溫差數值，應自表 5 取用。

表 5 牆壁的等效溫差

方位	牆壁結構的密度				
	少於 22 千克/平方米	23-199 千克/平方米	200-379 千克/平方米	380-569 千克/平方米	570 千克/平方米 或更高密度
北	3.70	3.38	2.72	2.05	1.70
東北偏北	4.65	4.21	3.30	2.36	1.88
東北	5.60	5.03	3.86	2.67	2.05
東北偏東	6.55	5.86	4.44	2.98	2.23
東	7.50	6.68	5.01	3.28	2.40
東南偏東	7.05	6.26	4.65	3.00	2.15
東南	6.60	5.85	4.30	2.71	1.90
東南偏南	6.15	5.43	3.95	2.43	1.65
南	5.70	5.01	3.60	2.15	1.40
西南偏南	6.15	5.42	3.92	2.37	1.58
西南	6.60	5.82	4.23	2.59	1.75
西南偏西	6.55	5.81	4.29	2.73	1.93
西	6.50	5.79	4.35	2.86	2.10
西北偏西	5.80	5.19	3.94	2.66	2.00
西北	5.10	4.59	3.54	2.45	1.90
西北偏北	4.40	3.98	3.13	2.25	1.80

玻璃窗孔的遮光系數(S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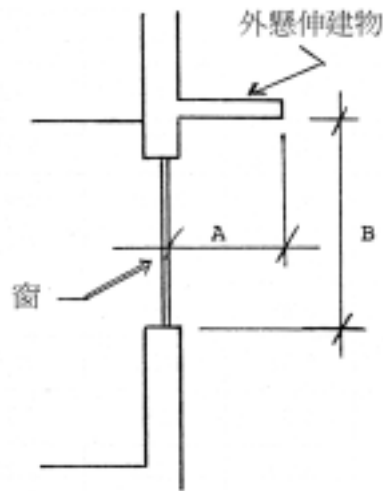
7.5 玻璃窗孔的遮光系數是一個比率，它是太陽熱在一套具體條件之下透過某一類玻璃所產生的熱增量與在同樣條件之下透過具雙倍強度透明玻璃片所產生的熱增量相比所得的比率。由於有關的日光因子已計及香港的緯度及日光影響，故此香港或海外玻璃製造商刊印的玻璃遮光系數只要是按正常入射角而計算，便可以毋須修訂而獲採用。

外遮光倍數(ESM)

7.6 窗戶的遮光對降低樓宇吸收太陽的熱力極為重要。遮光方法可以是在窗戶上方或窗邊加設伸建物，甚或在這兩個位置均加設伸建物。為簡化總熱傳送值的計算資料起見，這種遮光效果會列作外遮光倍數，而這個倍數的評估方法則應如下：

(a) 窗戶的外懸伸建物

應從表 6 根據窗戶的外懸伸建物因子及窗戶方位取用窗戶外懸伸建物的外遮光倍數。此外，計算外懸伸建物因子的方法則應如下：



$$\text{外懸伸建物因子} = \frac{A}{B}$$

表 6 窗戶外懸伸建物的外遮光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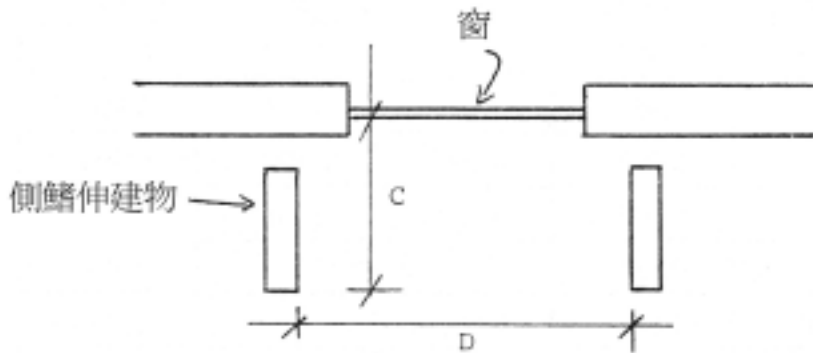
外懸伸建物 因子	外遮光倍數(ESM)			
	北	東北/西北	南/東/西	東南/西南
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5	0.975	0.969	0.962	0.962
0.10	0.951	0.939	0.926	0.926
0.15	0.928	0.909	0.890	0.890
0.20	0.905	0.880	0.856	0.856
0.25	0.883	0.853	0.823	0.823
0.30	0.861	0.826	0.790	0.790
0.35	0.840	0.800	0.759	0.759
0.40	0.820	0.774	0.729	0.729
0.45	0.800	0.750	0.700	0.700
0.50	0.781	0.726	0.672	0.672
0.55	0.762	0.704	0.645	0.645
0.60	0.744	0.682	0.620	0.620
0.65	0.726	0.661	0.595	0.595
0.70	0.710	0.641	0.572	0.572
0.75	0.693	0.621	0.549	0.549
0.80	0.678	0.603	0.528	0.528
0.85	0.663	0.585	0.507	0.507
0.90	0.648	0.568	0.488	0.488
0.95	0.634	0.552	0.470	0.470
1.00	0.621	0.537	0.453	0.453

註釋：

- (i) 如外懸伸建物因子的數值是介乎兩個遞增數值之間，須採用與其中較大的外懸伸建物因子的數值對應的外遮光倍數。
- (ii) 數值大於 1.0 的外懸伸建物因子被視作會使估計數值產生很大誤差。
- (iii) 由於南面、東面及西面方位的外遮光倍數的數值十分相似，故此合為一組。

(b) 窗戶的側簷伸建物

應從表 7 根據窗戶的側簷伸建物因子及窗戶方位取用窗戶側簷伸建物的外遮光倍數。此外，計算側簷伸建物因子的方法則應如下：



$$\text{側簷伸建物因子} = \frac{C}{D}$$

表 7 窗戶側簷伸建物的外遮光倍數

側簷伸建物因子	外遮光倍數 (ESM)							
	北	東北	東	東南	南	西南	西	西北
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5	0.955	0.964	0.974	0.968	0.962	0.968	0.968	0.964
0.10	0.911	0.929	0.948	0.937	0.925	0.936	0.947	0.929
0.15	0.869	0.896	0.923	0.906	0.890	0.906	0.922	0.895
0.20	0.828	0.863	0.898	0.877	0.855	0.876	0.897	0.863
0.25	0.789	0.832	0.875	0.848	0.822	0.848	0.873	0.831
0.30	0.751	0.801	0.852	0.821	0.790	0.820	0.850	0.800
0.35	0.714	0.772	0.829	0.794	0.759	0.793	0.828	0.771
0.40	0.679	0.743	0.807	0.768	0.729	0.767	0.806	0.742
0.45	0.645	0.716	0.786	0.743	0.700	0.743	0.785	0.715

(轉下頁)

表 7 窗戶側簷伸建物的外遮光倍數(續上頁)

側簷伸建 物因子	外遮光倍數(ESM)							
	北	東北	東	東南	南	西南	西	西北
0.50	0.613	0.690	0.766	0.719	0.673	0.719	0.765	0.689
0.55	0.582	0.664	0.746	0.696	0.646	0.696	0.746	0.664
0.60	0.553	0.640	0.727	0.674	0.621	0.674	0.727	0.640
0.65	0.525	0.617	0.709	0.653	0.596	0.653	0.709	0.617
0.70	0.499	0.595	0.691	0.632	0.573	0.633	0.692	0.595
0.75	0.473	0.574	0.674	0.613	0.551	0.613	0.675	0.574
0.80	0.450	0.554	0.658	0.594	0.531	0.595	0.660	0.555
0.85	0.428	0.535	0.642	0.577	0.511	0.578	0.645	0.536
0.90	0.407	0.517	0.627	0.560	0.493	0.561	0.630	0.519
0.95	0.388	0.500	0.613	0.544	0.475	0.546	0.617	0.502
1.00	0.370	0.484	0.599	0.529	0.459	0.531	0.604	0.487
1.05	0.354	0.470	0.586	0.515	0.444	0.518	0.592	0.473
1.10	0.339	0.456	0.574	0.502	0.430	0.505	0.581	0.460
1.15	0.325	0.444	0.562	0.490	0.417	0.494	0.570	0.448
1.20	0.313	0.432	0.551	0.478	0.406	0.483	0.560	0.437
1.25	0.302	0.422	0.541	0.468	0.395	0.473	0.551	0.427
1.30	0.293	0.412	0.531	0.458	0.386	0.464	0.543	0.418
1.35	0.286	0.404	0.522	0.450	0.377	0.456	0.535	0.410
1.40	0.279	0.396	0.514	0.442	0.370	0.449	0.528	0.404
1.45	0.274	0.390	0.506	0.435	0.364	0.443	0.522	0.398
1.50	0.271	0.385	0.499	0.429	0.359	0.438	0.517	0.394

註釋：

- (i) 數值大於 1.5 的側簷伸建物因子被視作會使估計數值產生很大誤差。
- (ii) 如側簷伸建物因子的數值是介乎兩個遞增數值之間，須採用與其中較大的側簷伸建物因子對應的外遮光倍數。

(c) 外懸伸建物及側簷伸建物的組合

凡同時有外懸伸建物及側簷伸建物的窗戶，應分別按照上文(a)節及(b)節的計算方法計算出各自的外遮光倍數，並採用兩個數值中較小的數值作為總熱傳送值計算資料中的外遮光倍數。

日光因子(SF)

7.7 應從表 8 取用有關不同方位的垂直表面和水平表面的日光因子。這些日光因子已針對香港的氣候計算出來。任何斜面或斜角的牆壁或屋頂均可分為垂直和水平組件。斜面或斜角的牆壁或屋頂的垂直組件可視作為一個垂直表面，而其日光因子即為按所屬方位而定的日光因子；至於水平組件則可視作為一個水平表面。

表 8 日光因子

方位	北	東北	東	東南	南	西南	西	西北
垂直表面的日光因子	104	138	168	197	191	202	175	138
方位	東北偏北	東北偏東	東南偏東	東南偏南	西南偏南	西南偏西	西北偏西	西北偏北
垂直表面的日光因子	121	153	183	194	197	189	157	121
水平表面的日光因子	264							

屋頂的等效溫差(TDE_{Qr})

7.8 計算屋頂的等效溫差時應計入屋頂的質量及密度，而等效溫差數值應從表 9 中取用。

表 9 屋頂的等效溫差

屋頂結構的密度	少於 22 千克/平方米	23-199 千克/平方米	200-379 千克/平方米	380-569 千克/平方米	570 千克/平方米或更高密度
TDEQr	18.60	16.88	13.37	9.75	7.90

8. 門窗

建築物不應有未圍封的門道及入口。凡是商業樓宇，如預計人流量多，則應採用無阻滑器的自掩門、旋轉門或其他可使熱增量減至最低水平的相似設施。此外，應仔細留意窗戶是否密封，以防在使用時出現漏泄情況。

9. 提交資料

9.1 《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訂明建築事務監督要求提交的資料及計算資料。在首次提交建築圖則時可一併提交總熱傳送值計算資料的簡本，但在當局批出施工同意書前必須提交詳細的計算資料。提交下列資料及計算資料時，應以本守則附表所訂的標準表格填寫：

- (a) 以表格 OTTV 1 填寫組合牆及屋頂的 'U' 值計算資料和總熱傳送值的其他組件系數及參數的詳情。
- (b) 以表格 OTTV 2 填寫有關窗及天窗的資料一覽表。
- (c) 以表格 OTTV 3 及表格 OTTV 4 填寫總熱傳送值計算資料。

9.2 總熱傳送值計算資料應載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